

法務部重要公文影像掃描建檔明細表

單位	應影像掃描建檔公文之業務名稱	備註
各司處室	<p>一、法務政策、制度及工作方案之核定。</p> <p>二、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計畫、參與人員、重要會議紀錄、確定草案內容及其他重要事項。</p> <p>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計畫、參與人員、重要會議紀錄、確定草案內容、發布令函及其他重要事項。</p> <p>四、依行政程序法有關各司處室會主管與所屬機關首長之迴避及重大爭議事項。</p> <p>五、權限委任或委託之決定。</p> <p>六、特殊或重大行政契約之簽訂或認可。</p> <p>七、院長指示及院會決議事項之處理。</p> <p>八、部次長指示事項或交辦案件之處理。</p> <p>九、向上級機關或無隸屬關係之高層機關建議、請示及報告。</p> <p>十、有關本部施政決策或其他重大事項與其他機關之業務聯繫或建議。</p> <p>十一、對所屬機關重要措施及中心工作之指示及督導。</p> <p>十二、本部所屬機關間處理公務重大爭議之裁定。</p>	<p>一、本表所列業務之「簽」（包括創簽、以稿代簽）為決策之過程，上有裁決層級之批示為必掃之重要公文，承辦人於辦文時，應於公文上勾選「重要公文影像掃描」，俾利檔案管理單位掃描見檔。</p> <p>二、簽之附件如為簽之主體亦應掃描建檔。</p> <p>三、簽之附件、來文</p>

秘書室	十三、立法委員質詢案之擬答。	四、函稿是否掃描建檔，由承辦人視情況而定，承辦人未決定者，由科長或單位主管決定。
	十四、中央民意機關或監察院函查案件之復函或答詢。	
	十五、由部次長主持之重要會議紀錄。	
	十六、本部出席國際會議人員之遴選及會議報告之核閱。	
	十七、有關機關函詢法律問題之釋答涉及重大決定或見解變更者。	
	十八、有關本單位預算之執行預算流用部分、經費動支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但依契約應定期支付之費用不在此限。	
	四、表列業務之相關公文是否掃描建檔，由科長或單位主管決定。	
	五、本表以外之其他公文是否掃描建檔，由科長或單位主管決定。	
法規委員會	一、本部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	
	二、本部主管法案統計及立法進度事項。	
	三、優先法案彙整表。	
	四、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修之諮商有關決策或涉及本部業務事項。	
	五、立法院審議法案有關決策或涉及本部業務事項。	
	六、本部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之處理。	
秘書室	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施政成果之核定。	
	二、本部近程、中程及遠程業務計畫之報院。	
	三、部務會報紀錄原件。	
	四、本部與司法院業務會議紀錄。	
	五、部、次長演講文稿。	
	六、輿論批評及重要資料之分析處理。	

	七、外賓拜會之安排與接待。
	八、院長提示及院會決議事項之追蹤檢查檢查報告。
法律事務司	一、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適用之諮商，行政院諮商事項及各部會所諮商涉及重大決定或見解變更之擬復。
	二、簽訂國際條約、公約或協定重大法律問題之核定。
	三、國家機關簽訂各項涉外私法上契約重大法律問題之核定。
	四、仲裁機構設立要件審查及重大業務監督事項之核定。
	五、法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事項不予准許者及重大業務監督事項之核定。
	六、公益信託之設立、受託人許可事項不予准許者及重大業務監督事項之核定。
檢察司	一、檢察制度之研究事項。
	二、刑法修正之研擬事項。
	三、刑事特別法規制定、修正之研擬事項。
	四、犯罪偵查之決策及重大行政監督事項。
	五、檢察官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之決策及重大行政監督事項。
	六、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之決策及重大行政監督事項。
	七、刑罰及保安處分指揮執行之決策及重大行政監督事項。
	八、各級檢察機關檢察業務檢查、調查之重大改革建議及獎懲事項。
	九、執行死刑之審核。

	十、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法律研擬事項。
	十一、檢、警、調聯繫會議紀錄。
	十二、國際引渡犯罪事項。
	十三、律師法及相關法規修正之研擬事項。
	十四、律師懲戒之監督事項。
	十五、簽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事項。
	十六、刑事法律問題研究意見之核定。
矯正 司	一、大陸人士、國外重要官員或媒體記者參訪矯正機關案件。
	二、受刑人假釋案件之審核。
	三、受刑人撤銷假釋案件之審核。
	四、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免予繼續執行並免其刑或免予繼續執行、停止執行案件之審核。
	五、受感訓處分人免予繼續執行案件之審核。
	六、收容人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事故案件處理之審核。
	七、武器、彈藥之購置、保管、淘汰事宜。
	八、矯正機關處所之設置、廢止或變更之研擬事項。
	九、矯正機關處所之新建、遷建或整建計畫之研擬及建築設計之審核。
	十、收容人給養及福利業務之重大變革事項。
	十一、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業務之重大變革事項。

	十二、監所收容人作業傷亡撫卹金、慰問金或救濟金申請案件之審核。
	十三、收容人衛生及醫療業務之重大變革事項。
	十四、收容人病犯死亡及第一次保外醫治案件。
	十五、收容人重病住院五萬元以上之醫療補助及煙毒勒戒處所之補助案件。
	十六、收容人不服監所處分申訴事件之處理。
保 護 司	一、司法保護制度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二、司法保護機構團體經費之補助事項。
	三、法律服務、更生保護、榮譽觀護人及其他有功司法保護之社會人士、團體之獎勵案件。
	四、司法保護業務宣導計畫。
	五、特殊或重大社會資源之聯繫、協調、運用及業務推廣事項。
	六、犯罪問題研究計畫之簽報。
	七、重要犯罪防制措施之規劃。
	八、更生保護會重要人事、會計、會產管理制度制定、變革、廢除之審核。
	九、更生保護會本會主任委員、董事、顧問之聘任、解任、獎懲及調薪事項。
	十、更生保護會不動產之處分及出借之審核。
	十一、申請設立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之許可。
	十二、法治教育推廣計畫。

	十三、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之研擬、規劃事項。
	十四、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經費補助事項。
政風司	一、政風人員重大違紀案件之查處。
	二、政風人事制度、方案及法令規章之研訂。
	三、政風機構組織編制、設置、變更之審議。
	四、政風機構人員之任免、遷調。
	五、一級政風主管之考績（成）及發回重議案。
	六、不適任政風人員之處理（結案後掃瞄）。
	七、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出缺代理之報備。
	八、端正政風行動方案之決策或重要事項。
	九、重大貪瀆案件之查處（檢察機關偵查起訴後掃瞄）。
	十、重大洩密案件之查處。
	十一、本部及所屬機關重大危害、破壞、災害、竊密及突發狀況資料之通報與處理。
	十二、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貪瀆不法之查處（結案或檢察機關偵查起訴後掃瞄）。
	十三、本部及所屬機關重大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之查處。
總務	一、所屬機關聲請製頒換發或繳銷印信案。
	二、駐衛警、技工、工友之僱用、遣離計畫。

司	三、保證金、押標金之保管及發還。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財產未達使用年限之報廢事項。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建築工程及購置定製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房地產徵收、撥用及購置事項。
	七、本部檔案銷燬之簽辦事項。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職務宿舍之分配、改建或重大維修、租用事項。
	九、本部及所屬機關請購車輛之審核。
	十、本部及所屬機關住宅貸款核貸事項。
	十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模範公務人員請頒獎章、獎牌人選之核定。
	十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模範公務人員請頒獎章、獎牌人選之核定。
人事處	一、本部所屬機關之設置、廢止及組織事項。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員額編制及職務列等之配置、調整及變更事項。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變更事項。
	四、人事制度、方案及法令規章之研訂。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考試用人計畫、分發及訓練事項。
	六、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約聘、約僱、借調及兼職事項。
	七、本部所屬機關特約醫師、特約法醫之遴聘。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之處理。
	九、人力規劃及戰時人力動員計畫。
	十、本部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出境案件。
	十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模範公務人員請頒獎章、獎牌人選之核定。

	十二、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待遇給與之規劃案。
	十三、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資遣案。
	十四、兵役逐次儘後召集事項。
會計處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監所作業基金概(預)算、決算之籌劃、審核及編製事項。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修改分配預算之審核、編製事項。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之追加(減)及動支預備金事項。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與監所作業基金年度預算之申請保留事項。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事務及預算執行之查核事項。
	六、監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之申請變更及補辦預算事項
	七、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員額編制之擬議事項。
	八、行政院或審計部審核通知案件之函轉與函復事項。
	九、其他重要會計業務事項。
統計處	一、法務統計制度、方案及法令規章之研擬修訂事項。
	二、專案調查統計方案之規劃設計事項。
	三、對特定國際組織提供統計資料及對國外機關、團體或個人提供機密類統計資料之核定。

資 訊 處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員額編制之擬議。	
	五、本部多媒體簡報之製作、更新事項。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之研擬事項。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系統之規劃事項。	
	三、應用系統之發展與管理維護之擬議事項。	
	四、資訊設備採購事項。	
	五、資訓安全稽核及管理事項。	
	六、資訊作業標準化之研擬事項。	
	七、本部內部網路系統之建置事項。	
	八、本部資訊教育訓練委外事項。	